

## 申請籌組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財團法人須知



### 申請須知

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達於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

成立宗教性質財團法人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提出申請：

(一)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

1. 縣(市)級宗教財團法人在各該縣(市)至少應具有不動產一棟(筆)(含土地及房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除於96年6月1日前核准設立外，須在直轄市或縣市七個行政區域以上，各具有不動產一棟(筆)(含土地及房屋)，各該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則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另須有基金(現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共計財產總額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縣市須達一千五百萬元)。
2. 1. 宗教部分因受「監督寺廟條例」規範，故佛教、道教、軒轅教、理教、天帝教、天德教、一貫道等，應先向寺廟所在地(不動產所在地)之縣政府民政處完成寺廟登記，始可申請設立法人。  
2. 上開辦妥後向原寺院登記機關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再向法院申請登記。  
3. 教會堂、祭祀公業、神明會因不受監督寺廟條例限制，可直接向縣政府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向法院申請登記。

(二) 以捐助基金(現金)方式：

1. 以捐助基金(現金)方式成立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申請內政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其設立基金最低標準為新台幣三千萬元，縣(市)政府主管者，其基金數額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洽詢，本縣成立基金會金額為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始得設立。
2. 申請以捐助基金方式設立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不得在名稱中慣以○○宮(寺、廟、教會、教堂)銜稱；其名稱並須冠以「基金會」以示區別。



###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籌組財團法人，應由申請人代表檢附有關之文件一次函報主管機關，並於申請書內註明申請人代表之連絡地址及電話號碼。
- (二)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應檢同主管機關驗印之文件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手續辦理竣後，並依規定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審驗。
- (三) 宗教財團法人於辦理法人登記時，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捐

助之財產（動產、不動產）全部移歸法人，並造具財產清冊報由主管機關查核。

- （四）以捐助基金（現金）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行庫。財團法人之基金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基金本金，其孳息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
- （五）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所捐助之基金，每半年應將至少 1 年以上之定期存款證明報送主管機關查核。
- （六）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若辦理其他各種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時，其濟助對象，應符合普遍性、公平性原則；對於特定團體或個人之濟助，每年不得超過年度濟助總額 10%，且應符合章程所定事業項目為限。
- （七）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若辦理其他各種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時，應與其設立許可時所定之目的事業相符。除依法令運用基金及各項收入外，不得有其他營利行為。
- （八）宗教財團法人用於傳揚教義、從事宗教活動所支付費用及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70%。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節餘經費運用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運用年度，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申請依據

- （一）民法
- （二）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申請設立相關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
- （四）捐助財產承諾書（附捐助人印鑑證明）。
- （五）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設有監察人者亦同。
- （六）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七）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指定董事、監察人）。（
- （八）第 1 屆董事會議紀錄（選舉董事長）。

(九)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

(十) 年度業務計畫書。

(十一) 年度經費預算書。

(十二) 週鄰同意書(主事務所如非作為聚會場所免附,惟應附切結書)。

註:一、第(一)項之申請書由董事提出,如設有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董事長)者,由其提出。

二、第(三)項之證明文件如係現金,請附銀行或郵局存款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三份),如係不動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本各四份。

三、第(二)(三)(五)(七)(八)(九)(十)(十一)項文件應加蓋法人圖記及造報人印章。如為影本,應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蓋董事長印鑑章。

四、法人申請設立許可時,其主、分事務所如係作為聚會場所,應附第(十二)項週鄰同意書文件,否則免附,惟需附切結書。